

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将参股公司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北连接”）3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薛枫先生。

正北连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,370,282.69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估价格为 4,911,084.81 元。交易双方将在正北连接的审计报告出来以后，同时参考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协商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，签订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由于薛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薛枫

身份证号：11010819661228****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天地峰景

薛枫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概述

交易标的：正北连接 30%的股权

交易类别：出售股权

权属情况说明：公司拟转让的正北连接股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正北连接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憬

注册资本：24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 32 号 B 栋 1 楼

经营范围：从事连接系统、连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连接器、电线电缆、电子元器件、汽车配件、机电设备，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56	44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20	30
李新方	312	13
张月琴	312	13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正北连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56	44
薛枫	720	30
李新方	312	13
张月琴	312	13

3、正北连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22,798,218.10	19,708,022.44
负债总额	1,035,854.16	3,337,739.75
净资产	21,762,363.94	16,370,282.69
项目	2017年1月-12月	2018年1月-10月
营业收入	639,490.25	848,947.35
净利润	-1,984,619.33	-5,392,081.25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正北连接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,370,282.69元，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估价格为4,911,084.81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注：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）中净资产为定价依据，同时参考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协议，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北连接继续保持各自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，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射频结构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正北连接主要从事连接系统、连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。本次股

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与薛枫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正北连接目的主要是为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近年来，正北连接市场开拓面临困难，经营持续亏损，业务发展未及公司预期，基于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状况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将正北连接 3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薛枫先生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。

八、2018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薛枫先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公司向薛枫先生支付薪酬 511,189.20 元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天科技贸易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向薛枫先生支付薪酬 125,000.00 美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签署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出售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注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）中净资产为定价依据，同时参考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，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与薛枫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，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
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刘 华

曾 辉

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18年12月4日